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民商創科

##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 建議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不晚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委任代表所獲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避免2019冠狀病毒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將採取可行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倘出席者出現發燒情況將被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感冒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2022年7月27日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shangct.com)。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	5
5. 建議重選董事 .....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7. 責任聲明 .....	8
8.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9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46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	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1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3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2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執行董事：

吳江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蘆勝紅先生

李佳女士

陶靜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傑先生

張渺先生

張伯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42樓4203室

敬啟者：

**建議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v)建議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擬透過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尤其是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中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之修訂，(ii)為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允許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之實體會議、僅以電子會議之形式及／或以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即除純粹的實體會議之外，股東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遠程參加股東大會及(iii)引入相應及內務變更。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鑒於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93,274,910股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78,654,982股股份，即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鑒於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93,274,910股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9,327,491股股份，即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蘆勝紅先生、陶靜遠先生及蔡子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i. 於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現時成員組合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制訂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藉此集中搜尋範圍；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提名委員會可能會為識別或甄選合適候選人，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第三方中介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標準作周詳考慮：
  - (a) 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範疇的多元化；
  - (b) 在承擔董事會責任方面可投放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歷，包括於本集團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所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能於評價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審查、簡介會及第三方參考資料審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人脈範疇內外的不同候選人；
- v.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出任董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獲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的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能會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董事會成員(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將於其後商討並決定任命(視情況而定)；及
- ix. 經(如有需要)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出任董事的同意書存檔(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或接受董事任命(視情況而定)的類似存檔)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方予確認。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並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另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因此，參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蘆勝紅先生、陶靜遠先生及蔡子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根據指引條款均具獨立性。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v)重選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已登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shangct.com](http://www.minshangct.com))。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不晚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委任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v)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謹啟

2022年7月27日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導致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封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del>Food Wise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del></b> <b>膳源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2016年11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根據於202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p>								
目錄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標題</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細則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年度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5</td> </tr> <tr> <td>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65</td> </tr> <tr> <td>資料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76</td> </tr> </tbody> </table>	標題	細則編號	財政年度 .....	165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 .....	1665	資料 .....	1676
標題	細則編號								
財政年度 .....	165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 .....	1665								
資料 .....	1676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del>Food Wise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del></b> <b>膳源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2016年11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根據於202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p>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2.(1)	<p data-bbox="464 283 1390 357">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data-bbox="464 395 1390 1940"> <thead> <tr> <th data-bbox="464 395 758 427">詞彙</th> <th data-bbox="758 395 1390 427">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4 463 758 495">「公司法」</td> <td data-bbox="758 463 1390 538"><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td> </tr> <tr> <td data-bbox="464 619 758 651">「公告」</td> <td data-bbox="758 619 1390 778"><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描述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td> </tr> <tr> <td data-bbox="464 859 758 891">「營業日」</td> <td data-bbox="758 859 1390 1104">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185 758 1217">「緊密聯繫人士」</td> <td data-bbox="758 1185 1390 1430">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510 758 1542">「本公司」</td> <td data-bbox="758 1510 1390 1627"><del>Food Wise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del> <u>膳源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u></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708 758 1740">「港元」及「\$」</td> <td data-bbox="758 1708 1390 1740">港元，香港法定貨幣。</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821 758 1853">「電子通訊」</td> <td data-bbox="758 1821 1390 1940"><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公告」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描述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del>Food Wise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del> <u>膳源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u>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公告」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描述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del>Food Wise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del> <u>膳源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u>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p>「<u>電子會議</u>」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公司法</u>」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u>混合會議</u>」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p> <p>「<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p> <p>「<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p> <p>「<u>現場會議</u>」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p> <p>「<u>法規</u>」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u>主要股東</u>」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2.(2)(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面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2.(2)(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含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2.(2)(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的提述將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與會的所有人員；
2.(2)(k)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2.(2)(l)	<u>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
2.(2)(m)	<u>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
2.(2)(n)	<u>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3.(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 <u>0.04025</u> 港元之股份。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 <u>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u> ，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3.(4)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
<del>(4)</del>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4.(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10.(a)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12.(1)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較股份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 <u>或印有</u> 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22.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p>
23.	<p>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p>
25.	<p>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35.	<p>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45.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p> <p>(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46.(1)	<p>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46.(2)	<p><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48.(2)	概不得對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轉讓。
48.(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作出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使該轉移生效的費用。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報章內以 <u>公告或電子通訊</u> 或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u>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而將上述三十(30)日期間再度延長一段或多段不多於三十(30)日之期間。</u>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55.(2)(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其規定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照在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之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方式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59.(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地點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1)(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61.(1)(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61.(1)(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61.(1)(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其正式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62.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63.(1)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63.(2)	<p>股東大會主席若擬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按照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會議原主席能夠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有關股東大會。</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64.	<p>根據細則第64C條，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64A.(1)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64A.(2)	<p><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各項，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u></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p>(c)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u></p> <p>(d) <u>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如會議通告中所述。</u></p>
64B.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當時生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載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u></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出現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64D.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64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p> <p>(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者除外)；</p> <p>(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p> <p>(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p> <p>(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64F.	<p>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p>
64G.	<p>在不影響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際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p>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66.(2)	<p>於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67.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70.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72.(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2.(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2)	<u>所有股東均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除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u>
73.(2)(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7.(1)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77.(2)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79.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83.(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83.(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90.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98.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u>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u>的<u>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ii)</p> <p>(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u>合約或安排</u>，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del>(iii)</del>(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u>合約或安排</u>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u>合約或安排</u>；或</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p>(v)(iii) <u>有關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101.(3)(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19.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u>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124.(1)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u>至少一位</u>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124.(2)	<p>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u>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超過一位主席進行。</u></p>
125.(2)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127.	<p>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4.(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44.(2)	<p>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146.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147.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150.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5.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於該等職位空缺期間，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職。出現空缺，則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u>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u>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u>  (a) 可以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送達有關人士；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del>或</del>；</p> <p>(c) <u>交送或留存</u>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del>於上述地址</del>；</p> <p>(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u>或其他公佈(如適用)</u>刊登廣告送達<del>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del>；</p>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del>或</del>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del>並向股東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公佈於本公司網頁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del><del>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刊登</del>；或</p> <p>(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範圍內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58.(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給股東。
158.(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8.(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58.(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58.(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頁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159.(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159.(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59.(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62.(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3.(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63.(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63.(3)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164.(1)	<p>本公司當時<u>任何時候</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u>165.</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3月31日。</p>
<del>165.166.</del>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del>166.167.</del>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 <u>股東</u> 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1) 蘆勝紅先生，執行董事

蘆勝紅先生（「蘆先生」），52歲，自2018年7月6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蘆先生於1992年7月從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財政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6月從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蘆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加入民生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裁。蘆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行政總裁，負責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於加入民生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前，蘆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武漢分行之分行副行長，彼亦於2002年11月至2003年9月擔任招商銀行武漢分行總經理助理。彼於1992年8月至2001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分行之科員及主任科員。

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蘆先生將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2) 陶靜遠先生，執行董事

陶靜遠先生（「陶先生」），37歲，自2020年3月6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陶先生於2007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6月自香港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陶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擔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機構業務部高級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2年5月擔任嘉實國際資產管理之亞太業務部副董事；於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私人銀行部總經理。其後，於2015年9月，陶先生加入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並一直任職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金融事業部總經理。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陶先生將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3) 蔡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傑先生(「蔡先生」)，59歲，自2018年7月6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在財務與核數方面具有逾35年經驗。自2018年9月10日起，蔡先生擔任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蔡先生為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為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出任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委員、專業培訓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成員。彼亦自2013年10月起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理事會委員。彼自2010年至2015年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於2018年當選為港九永興堂藤器同業商會的榮譽財務顧問。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蔡先生將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6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c)其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93,274,910股股份。在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9,327,491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2022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7月	0.730	0.580
8月	0.710	0.510
9月	0.650	0.460
10月	0.620	0.435
11月	0.650	0.460
12月	0.780	0.480
<b>2022年</b>		
1月	0.740	0.550
2月	0.650	0.560
3月	0.730	0.510
4月	0.600	0.455
5月	0.650	0.465
6月	0.600	0.475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0	0.470

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於556,298,18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2.2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0%。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所知悉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出現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民商創科

##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蘆勝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陶靜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蔡子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進行者除外；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次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格式與提呈本大會者大致相同，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與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2年7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42樓4203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交))以辦理登記。
5. 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整體有利股東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
7.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b)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蘆勝紅先生、李佳女士及陶靜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